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89	鸿途信达	2023年7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A2座1210。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张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审议《关于选举姜玉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姜玉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姜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审议《关于选举尹静雅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尹静雅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尹静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张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张江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江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江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周彦彪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周彦彪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周彦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杨嘉琦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杨嘉琦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杨嘉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以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 3、办理登记手续，可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8:30

（三）登记地点：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